|  |  |  |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 20190057 | 号 |
| 标 题： | | 关于通过清理央企国企应付账款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吴涵渠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内 容： | | | | |
| 我国大企业的应付账款水平普遍高于国际水平。一方面表现为资产负债率过高，据统计，中国的500强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高达80%以上，远高于发达国家大企业的50%-70%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表现为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过高，远远高于正常水平，不少大企业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90%以上，甚至有的达到200%以上，大量拖欠民营中小企业的货款。而我国的大企业大多是央企、国企。  　　一、央企、国企拖欠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是对中小企业权益的损害  　　1、央企、国企有着得天独厚的制度优势，多处于产业链上游，而民营企业大多处于中下游，并且相当部分业务严重依赖公共单位及国企，为了后续发展不敢也不愿“理直气壮地”走司法程序收回被拖欠账款。  　　2、数据统计信息显示，当前，我国中小板上市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近万亿元。A股中小板共有企业919家，基本是民企。截至目前，就应收账款规模来说，中小板企业共涉及欠款9000多亿元。从应收账单金额/营收比来看，应收款占据营收一半以上的企业高达286家，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由此可见一斑。  　　3、民营企业资金流动性链条本就比较脆弱，长此以往，不断攀升的应收账款使得其营收与应收比过低，民企必然面临债务崩盘的风险。对任何企业来说，应收账款本就是高风险资产，会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会产生不利影响。更何况是对于资金匮乏的民企，这种发展格局无疑也会影响民营企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转型，阻碍其长远健康发展。今年我市多家民营中小创上市公司出现资金困难，质押爆仓，应收款项占比过高，导致流动性枯竭，也是主要原因。  　　4、2018年，受到国内外复杂的环境影响，国内实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更加艰难。许多企业甚至订单可以拿到，但是没有资金购买原材料以及组织生产交付订单，导致业务日益无法正常开展。  　　二、清理央企、国企的应付账款是解决民营企业资金问题的一个最简单、直接、安全、有效的手段  　　限期清理央企、国企的应付账款，可以释放出大量的资金，为民营企业解决流动性困难，这有利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减轻民营企业发展负担、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降低民营企业的资金成本。  　　这个问题已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18年11月19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抓紧开展专项清欠行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并明确要求，凡有拖欠问题的都要建立台账，对欠款“限时清零”；对于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对地方、部门拖欠不还的，中央财政要采取扣转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清欠；大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严禁发生新的欠款。  　　目前，全国各地政府都在抓紧清理央企、国企的应付账款问题，但是，如果能建立一种长效机制，则可以改变长期、大量拖欠民企应收账款的现状，极大地盘活民企的流动资金，为民企的发展提供健康的市场、资金环境。 | | | | |
| 办 法： | | | | |
| 对此，建议如下：  　　1、以“竞争中性”原则来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确保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所受到的社会待遇和在政府采购中的地位一视同仁，使社会更加公平正义。  　　2、对国有企业的账款支付行为进行规范，对账款支付周期应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对无故的拖欠行为应制订明确的处罚措施。特别是政府工程项目，应建立严格的“背靠背”付款方式，审计部门要检查落实大型国企作为项目总包，是否收到政府工程款项后及时支付给中小型分包民营企业。  　　3、加强信息化的建设，加大对拖欠方的惩罚力度，包括公开谴责、曝光欠债企业信息，和将欠债企业接入失信“黑名单”等等。  　　4、严格限制央企、国企等核心买方企业投资成立保理、供应链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民营等中小企业提供有偿融资，加大中小民企的负担。  　　5、探索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制度和应急周转金制度，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遇到国有企业拖欠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时提供救助性帮助，以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 | | |

|  |  |
| --- | --- |
| 提案办理清单 | |
| **序号** | **提案建议** |
| 1. | 确保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所受到的社会待遇和在政府采购中的地位一视同仁。 |
| 2. | 对国有企业的账款支付行为进行规范，对账款支付周期应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 |
| 3. | 加强信息化的建设，加大对拖欠方的惩罚力度。 |
| 4. | 严格限制央企、国企等核心买方企业投资成立保理、供应链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民营等中小企业提供有偿融资 |
| 5. | 探索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制度和应急周转金制度。 |

|  |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 1. | 吴涵渠(男),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3902481710,26719886,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

|  |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 1.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张志民),18617120137,83883692,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518048 |
| 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勇),18926098029,88121859,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518036 |
| 3. |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未填写), |